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建咨合字【2026】第 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空调线路改造
工程结算评审

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

受托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

乙方（受托方）：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甲方委托的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空调线路改造工程的建安费、设计费及监理费的结算进行审核。

二、 咨询服务费用及付费方式

（一） 项目计费标准分为：按 3900.00 元含税包干计取。

（二） 付费方式：付费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给甲方后，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它相关材料给甲方后，甲方向区教育局基金会递交请款资料，再由区教育局基金会将资金下达至甲方，由甲方按资金使用范围办理款项支付手续，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甲方使用的是区教育局基金会资金，向对口管理资金部门完成递交项目情况材料即视同完成支付项目款。

三、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审核委托事宜，客观、公正做好项目工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依照约定的标准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甲方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结算编制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间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委托的服务项目；

5. 审核资料的保管要求：审核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审核项目建立档案，项目完成归还甲方；

6.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四、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咨询服务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总价 50% 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停止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审核费用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建设造价管理部门反映：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

（2） 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五、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 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梅江小学

乙方：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黎懿行

签约代表：

张辉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